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北京安铂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449

邮编：100085

联系人：刘洋洋 联系电话：13082833009

授权代表：刘洋洋

联系电话：1308283300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449

邮编：10008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钱塘区 2021 年治超称重系统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QTXQ-GK-2021-281（0625-21217C95）包

号：标项一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中“(一)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细则(70 分)”中“产品先进性”要求“投标选用动态称重系统准确度必须达到《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 5 级标准。如称重系统准确性优于 5 级,达到 2 级的或以上的,且单轴最大载荷达到 40t,称量速度范围 0.5-100km/h,投标

人能够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 经与省级计量检测部门及从事本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确认符合此项有且只有一家厂商，根据以上情况，我认为此加分条款中称量速度范围 0.5-100km/h 指向特定设备供应商，限定了供应商范围，涉嫌存在指定供应商的嫌疑。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中“（一）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细则（70 分）”中“称重设备性能”要求“①静态检定结果，至少 III 级合格；”“每提供一份报告得 2 分。”

事实依据： 以动态称量方式确定汽车总质量的汽车衡。和静态汽车衡相比，汽车通过动态汽车衡称量时，不需要将车停下，即可在运动中完成汽车总质量的称重。因此在国家标准 GB/T 21296-2007《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及检定规程

JJG 907—2006《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中都有涉及到静态试验部份，做为计量院检定的项目之一，进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时进行检测但没有静态检定的硬性规定，根据以上情况，我认为此加分条款指向特定设备供应商，限定了供应商范围，涉嫌存在指定供应商的嫌疑。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删除以上评分标准要求

签字(签章): 刘洋洋

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公章:

